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

國際交流體驗活動輔導老師遴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計畫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國際交流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 激勵輔導老師士氣，肯定其辛勞及營隊辦理成效。
- (二) 擴展輔導老師國際交流經驗及視野，俾利經驗傳承及分享。
- (三) 引導學員資料蒐集、反省思考，提昇國外參訪體驗之品質。
- (四) 促進原住民學生多元文化族群認同，尊重其主體性，保障其學習權益及價值尊嚴。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承辦單位：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 (三) 協辦單位：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四、報名資格、錄取名額、報名程序、遴選標準及佔分比例：

(一) 符合以下報名資格：

- (1) 曾擔任本計畫初中高各階營隊輔導老師或相關承辦行政人員累計滿1年或至少2次以上者。
- (2) 無違反教師法、民法、刑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各項法規紀錄者。
- (3) 具辦理國際交流活動經驗者1次以上。
- (4) 具外語（英語）能力具基本溝通能力。

(二) 錄取名額：擇優正取2~5名，視實際情況備取若干。

(三) 報名程序：

凡符合前項資格者，請依規定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

網址：<https://forms.gle/EqGACXmzmwcGDBUVA> 或掃碼，

請於114年5月14日（星期三）完成。



(四) 遴選標準及佔分比例

1.書面審查：占總成績50%，最高計以50分。

(1)具各類英檢證照等級，計10分。

全民英檢 GEPT	傳統多益 TOEIC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托福 TOEFL	積分
優級	950 以上	8 或以上(且單項均至少 8 分)	630 以上	10
高級	880 以上	7 或以上(且單項均至少 7 分)	560 以上	8
中高級	750 以上	5.5 或以上(且單項均至少 5.5 分)	527 以上	6
中級	550 以上	4 或以上(且單項均至少 4 分)	457 以上	4
初級	350 以上	3 或以上(且單項均至少 3 分)	390 以上	2

(2)擔任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各階營隊活動輔導教師、承辦行政人員每期採計積分，累計最高計20分。

擔任每期每階段營隊輔導老師—5分

承辦每期每階段營隊行政人員—5分

(3)110-114年度具各級學校學生輔導、生活管理實務經驗，累計最高計10分。

高級中等學校 校長 (滿一年以 4 分計算)	國中 校長 (滿一年以 4 分計算)	高級中等學校 主任、秘書 (滿一年以 3 分計算)	高級中等學校 組長、科主任 (滿一年以 2 分計算)	高級中等學校 導師 (滿一年以 1 分計算)
------------------------------	--------------------------	---------------------------------	----------------------------------	------------------------------

(4)具原住民籍身分，計10分。

2.面試：占總成績50%，內容包含原住民教育事務政策、參訪國家(紐西蘭)瞭解、語文表達、實務經驗、特殊專長等指標綜合評斷。

五、成績計算：總成績由高而低排列，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第2位無條件捨去。

總成績同分參酌條件依序為：1.面試成績、2.英語證照、3.承辦原民領培營活動或是擔任輔導老師、4.具原住民籍身分。指標成績逐項比較，依高分者錄取。完全同分者，抽籤決定。

六、遴選日期與地點：

遴選日期為114年5月26日(星期一) 上午10時至12時(將視實際狀況調整)，地點：屏東同合農科商務會館。

七、本計畫之遴選委員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遴聘。

八、本計畫正、備錄取名單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公告。

九、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